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8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童永全

聯絡電話：02-26326939轉530

0911168701

滯欠大戶遭管收，繳半供擔保後獲釋

三芝地區沈姓滯欠大戶欠繳贈與稅 1,020 萬餘元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（下稱士林分署）在上個月底（7 月 29 日）以沈姓義務人將名下的 4 筆建物及土地等不動產過戶移轉給前妻，涉有脫產之嫌為由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。在義務人管收所的期間，曾委託親友至本分署洽談清償方案，但因未能提供擔保，士林分署審查後認為不符合釋放的要件而拒絕。其後，義務人原已移居國外之前妻得知消息後立即返台處理，義務人之前妻向士林分署表示願先籌措 554 萬元代為繳納義務人所滯欠之贈與稅本稅，至於罰鍰的部分亦允諾提供擔保於一年內清償完畢。士林分署於近日確認 554 萬元入帳無誤，且相關擔保程序亦已完成後，開立釋票通知管收所釋放義務人。本案自 101 年 5 月移送士林分署執行，並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列管為「滯欠大戶」加強執行，承辦執行官兩年多來鍥而不捨地追查，終於查出義務人有隱匿財產的事證，最後祭出管收的強硬手段，突破原先無法收回欠稅的困境，讓租稅公平及社會正義可以更加地落實。